

111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

壹、招生名額：11 名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合於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09 月 30 日到 10 月 07 日(含)。

肆、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
-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(無則免繳)
- 三、履歷表(含自傳)
- 四、碩士就學計畫
- 五、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
-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）
- 七、1 封以上推薦函，至多 3 封(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)。

※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，應上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

伍、考試項目：

- 一、資料審查：50%。(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)
- 二、口試：50%。(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即具有參加口試資格)

陸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學程網站：<http://ds.ntu.edu.tw>
- 二、報名請至教務處網頁：<http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f/>
- 三、「[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](#)」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，並列印後親筆簽名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網頁。本表僅做為本學程審查用。
- 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：著作、作品、競賽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，無則免繳。
- 五、推薦函不限格式，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。除推薦函外，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。補交推薦函，僅限推薦人於 10 月 12 日(一)前 email 至 ntudsdp@ntu.edu.tw。其餘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

六、 口試時間：11月5日(五)。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、地點於10月22日(五)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※有關招生之詳細規定，一切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，請參考教務處[招生資訊](#)。